**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2

采购项目：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号地至东入口延伸一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 购 人：玉环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玉环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玉环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批准，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现就玉环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号地至东入口延伸-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DDZX2021-Y-GK-12**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 | 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号地至东入口延伸一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1项 | 69.00万元 （34.50万元/年） | 合同服务期2年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投标人特定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s://zfcg.czt.zj.gov.cn/、http://ggzyjy.yuhuan.gov.cn/。

2、获取（公告）时间：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3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3、报名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309号1503室

4、报名时时应提交的资料：①采购报名申请表；②营业执照；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发送扫描件至2429888213@qq.com，并与代理公司赵女士（0576-87237838）确认。

**五、招标答疑会：无。**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8月17 日上午09点30分整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玉城街道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开标，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零。**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yhjyzx.com/home/index）。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86183611

**（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6-87237838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309号1503室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7250157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30号

|  |
| --- |
| **采购报名申请表** |
| 项目名称：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号地至东入口延伸一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
| 提交报名资料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3 |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招标（采购）文件签收 |
| 投标人 |  |
| 地址 |  | 税号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报名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
| 以上报名资料请装订成册 |

1.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本项目不统一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需要供应商自行前往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必须与其他文件分开各自密封包装。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单独密封包装。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8月17日09:30递交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玉城街道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8月17 日09:30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玉城街道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
| 7 | 投标保证金 | 零元。 |
| 8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不含报价）**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6）应急处理措施；

（7）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置情况；

（9）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和服务承诺；

（10）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章节描述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意外保险、服装、员工劳保、法定节假日加班、员工高温、作业工具、作业机械及维护、清卫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置、管理、利润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包含三个子文件，分别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且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若无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以扣分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若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低于所有投标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算术平均值80%的，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商务需求不响应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服务方案与人员配置**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投标人针对对本项目保洁与垃圾收运工作的现状及需求理解及合理化的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一档 10-9分，二档8.5-7.5分，三档 7-6分，缺项得0分。 | 10分 |
| 作业服务实施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清扫保洁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一档7-6分，二档5.9-5分，三档4.9-4.5分，缺项得0分；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垃圾清运处置方案描述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一档7-6分，二档5.9-5分，三档4.9-4.5分，缺项得0分；注：以上方案描述需包括作业计划、作业规程、作业细则、质量标准等。3、针对项目安全教育与管理制度、劳动保护及安全措施等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一档6-5分，二档4.9-4.5分，三档 4.4-4.0分，缺项得0分。 | 20分 |
| 应急 能力 | 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包括台风等自然灾害）处理方案及措施的可操作性；一档5-4.5分，二档4.4-4.0分，三档 3.9-3.5分，缺项得0分。 | 5分 |
| 人员配置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资格、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等比较：一档 5-4.5分，二档4.4-4.0分，三档3.9-3.5分，缺项得0分；2、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人员配置（包括人员年龄结构，人员素质等）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一档 5-4.5分，二档4.4-4.0分，三档3.9-3.5分，缺项得0分。 | 10分 |
| 类似项目经验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1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承包合同书。 | 10分 |
| 机械配置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器具及相应机械设备等配置。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一档 10-9分，二档8.5-7.5分，三档 7-6分，缺项得0分。 | 10分 |
| 优惠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条件和特殊服务及其他承诺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一档5-4.5分，二档4.4-4.0分，三档 3.9-3.5分，缺项得0分。 | 5分 |
| **价格** | 1、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中的规定）2、若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低于所有投标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算术平均值80%的，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 30分 |

**备注：上述所涉及评审的证书、合同、文件、报告等以复印件形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请随带备查，以备评审专家核实。**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 | 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号地至东入口延伸一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1项 | 69.00万元 （34.50万元/年） | 合同服务期2年 |

**▲二、卫生工作范围（委托管理事项内容）**★

1、道路清扫

景区外围道路：水上乐园停车场路口至蓝波湾游船码头（停车场）至园区北桥至五号地主道路至三号地生产区主道路至苔山门口主道路至主入口停车场、厕所及三号地生产区道路，主要道路每日清扫清运，次要道路每月清扫清运两到三次。（附图一份）

以上区域内设施设备（包括指示牌、标志牌、垃圾桶等）的清洗、保洁。

2、垃圾清运

湿地停车场、蓝波湾游船码头区、三号地生产区及景区外围道路沿线的垃圾桶垃圾清运及周边打扫（含临时增加垃圾桶）。

**三、保洁工作检查验收标准**

（一）清扫验收标准

1、每天早上8点前完成普扫，保洁时间上午8：3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节假日及游客较多期间时间另定）；每个分区区域在规定时间未完成普扫的，一次扣200元，在规定保洁短时间无人保洁的一次扣200元。

2、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着公司统一着装，上班期间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不擅离工作岗位。如未按规定着装，一人一次扣50元，各工作区域脱岗一人一次扣500元。保洁人员服装色彩、式样须经景区认可。

3、清扫保洁工人实行划分区域清扫。乙方必须提供保洁人员真实名单和联系电话。确保清扫区域内无泥砂、残渣、积水、无瓜皮、果壳、烟头和各种包装物、无陈旧落叶、无痰渍、污垢、无牛皮癣和涂鸦。在可视范围内出现5个以上烟头或其他明显垃圾，发现一处扣100元；不是阴雨天10米内不得有3处以上积水或有成堆泥土每处扣100元。

4、在清扫保洁区域内，对垃圾必须扫净，倒入垃圾桶内，不得有成堆垃圾，垃圾桶内不得有陈旧性垃圾，垃圾桶必须套袋以便清运，不可就地掩埋垃圾。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超过容积30%的扣200元/个，垃圾桶周边未清扫干净的扣100元/个。垃圾桶不套袋或有陈旧垃圾发现一个扣50元；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200-800元；掩埋藏匿垃圾，发现一处扣200-2000元。

5、在清扫区域内，确保各种路牌、指示牌、警示牌、弯道镜、垃圾桶的完整和洁净。如有污渍导致字迹不清或遮拦发现一个扣200元，对掉落的指示牌等应及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且妥善保管。

6、如遇上级检查，在保洁范围内需突击清理的，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清理，如不配合一次扣5000元，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农业区块保洁管护标准

1、每月2次对农业区道路进行清理；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清理的扣200-500元。

2、垃圾桶内垃圾每天清除一次，确保垃圾桶内无垃圾。发现未清理一处扣100元。

3、保持垃圾桶整洁，要求每天清洁一次，若发现桶外污秽，每发现一次扣罚100元/只。

（三）道路管护标准

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有排水沟的，做到排水通畅、沟底无泥土、无杂草、无陈旧落叶；两侧或一侧是土坡的道路路沿外2米之内不得有横、枝垂枝；道路两边无护坡的，路沿向外延伸30公分，杂草不能高于路沿；公路两侧栽有绿植的，路沿向上垂直延伸3米，枝叶不得超路沿，地面杂草不能没过路沿，如超标准一处扣200-300元。

（四）垃圾清运验收标准

1、每天上午9：00点前，法定节假日8:30点前必须完成垃圾清运工作，超时一次扣300元，当天没有清运一次扣800元。

2、垃圾车不遮盖，造成散落的一次扣200元。

3、如受处罚的点没有整改，将以原处罚金额的2-3倍予以处罚，如有游客投诉所在区域内的清扫保洁质量问题，或因服务态度与游客发生语言或身体冲突，一经证实扣300-800元。

（五）其他

1、不按规定报送自查表一次扣200元。

2、如有人员变动乙方必须提前书面报告甲方，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每变更一人扣罚300元。

3、垃圾清运车辆发生负主要安全责任事故的（交警部门认定）一次扣1000-3000元。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年龄在65周岁以内，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保洁人员上岗，如甲方检查发现超龄人员及条件不符，发现一次扣2000元，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五大区域检查考核项统计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项（次） | 备注 |
| 清扫验收标准 | 6 | 每类检查考核项详见各类考核与扣罚小项 |
| 农业区块保洁管护标准 | 3 |
| 道路管护标准 | 1 |
| 垃圾清运验收标准 | 3 |
| 其他 | 4 |
| 合计 | 17次 |

6、保洁检查考核结果等次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检查考核项合格项占比%（项） | 考核等次 | 备注 |
| 100% | 优秀 | 检查考核项百分比用四舍五入法取整数 |
| 80% | 良好 |
| 60% | 合格 |
| 59% | 不合格 |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明确景区委托管理事项、保洁制度~~上墙~~、服务范围等内容及要求，并明确《保洁工作验收标准》，在提供保洁管理期间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景区管理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优质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保洁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指导及相关工作安排。

3、乙方须认真履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义务，并承担卫生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相应责任和费用。

4、乙方招聘健康人员从事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清扫保洁人员不低于8人（含垃圾清倒清运1名）。国家法定节假日必须在其它岗位抽调人员至人流量较多点的岗位，实行全天候保洁。若甲方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临时新增人员提前3日上报甲方审定，新增人员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费用结算按照乙方中标价计算日薪或时薪。

5、乙方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合同用工，为工人购买保险劳动保障。按时按国家规定发放工资及津贴。乙方所聘人员的各类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因工作原因引起的侵权或相关民事、刑事、劳动纠纷、工伤而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必须向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工具和服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行为规范文明，服务主动热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工作质量不高，服务态度不好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

7、乙方垃圾倾倒场地自行落实，但要选择玉环市行政执法局、玉环经济开发区认可的地点，并报告给甲方备案。同时乙方承担垃圾清运与堆放等全部费用。

8、垃圾清运车辆的车型需经甲方认可，且报甲方备案。车辆的购置、保险、年检、维修、油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独立承担车辆的违章、事故等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须保持车况良好、无擦刮、无锈蚀、外观整洁无污秽物且无恶臭，在游客高峰期及主要出入口、通道必须作业时，清运车辆须隐蔽停放。

9、乙方向甲方交书面检查情况（每周两次）。

10、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聘人员情况表及联系方式。

11、当前玉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及专类垃圾处理工作，在景区垃圾分类收集前提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送投放。

12、保洁产生的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在绿化带及其它未报备甲方同意的区域。

服务范围区域图

****

****

**五、商务需求**

1、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时间在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明确）。

2、付款条件：

1）甲方按每月将管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每月支付采购合同服务费为合同总价/24个月。

2）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若未通过考核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暂不支付该月管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通过考核后支付，若整改后仍未通过考核的，甲方将不予支付该月的管理服务费。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结算。

**六、相关说明**

1、中标人进场时间要求：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进场办理交接手续。

2、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有出入的，以纸质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玉环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切实做好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 号地至东入口延伸一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工作，创造一个整洁、优美、舒适的游憩环境。根据《台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委托乙方对甲方观光园景区实行专业化保洁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保洁服务要求

详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调整实施范围，但总体范围及面积保持与原招标需求相当）。

二、委托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乙方严重降低保洁标准或经整改且无明显效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管理服务费结算

1、管理服务合同金额（含税）： 元整（每年 万元）。

2、甲方按每月将管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税务票据）。每月支付采购合同服务费为合同总价/24个月。

3、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标准进行考核，若未通过考核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暂不支付该月管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通过考核后支付，若整改后仍未通过考核的，甲方将不予支付该月的管理服务费。

四、违约责任

1、若一个月内乙方连续3处以上，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因环境卫生使景区管理处受到2次以上批评的；市相关部门批转环境整改意见或信访2件以上严重影响景区形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出委托项目，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如经查实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该服务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实际工作与招投标时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对照甲方“保洁工作检查验收标准”八大类检查考核结果，若甲方对乙方检查考核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

4、乙方招投标时承诺的机械设备及其他有关内容与乙方实际投入不符合的，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必须予以及时整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如配备人员不足，甲方按检查当月乙方实际出勤（实行实名制指纹考勤结合不定期抽查）所缺人数每人两倍的薪酬予以处罚（违约金）。乙方投标时的其它承诺，在实施过程中，每违反一条，第一次按履约保证金的30%予以处罚（违约金），第二次按履约保证金的50%予以处罚（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对甲方的整改要求消极应对、敷衍了事或乙方虽努力但仍然整改不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5、甲、乙双方约定，以下条件可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管理服务中断；

②因维修、养护设施、设备而影响乙方正常作业的；

③因停水、停电而影响乙方正常作业或导致管理服务质量下降的；

6、甲乙双方在对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7、乙方在无能力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根据甲方的抽查，发现实际在岗人数及工作人员年龄与协议约定不符，每缺岗1人次扣500元、工作人员年龄不达标每人次扣500元；连续二次出现同类情况的，并对乙方进行劝退；连续三次出现同类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9、乙方必须对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有发生现服务人员参与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财物~~被发现~~，或被游客投诉，对景区形象造成损害的；如在工作中发现或捡到游客遗失物品未及时上交甲方管理人员而过后被查到乙方员工拾而不交的等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服务费的1%—10%，并甲方有权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五、管理服务质量：详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每季度进行考核评定。

2、甲方根据保洁任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调动保洁人员岗位。同时，甲方根据乙方保洁范围内实际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强化某一区域的再次保洁清洁工作。

3、若甲方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的，乙方必须予以配合。临时新增人员提前3日上报甲方审定，新增人员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费用结算按照乙方中标价计算日薪或时薪。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制订该保洁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保洁管理活动。

2、接受甲方以及保洁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九、其他事项

1、乙方管理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防范措施，若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重大节假日如发生厕所断电或断水情况，乙方须设法保障各个厕所卫生清洁。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为确保各项保洁管理工作有效实施，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5、乙方保洁范围详见附图。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和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玉环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号地至东入口延伸一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2**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玉环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号地至东入口延伸一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2**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3）项目实施方案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6）应急处理措施

（7）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置情况

（9）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和服务承诺

（10）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章节描述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设备及器具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玉环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玉环漩门湾湿地公园主入口停车场至3号地至5号地至东入口延伸一公里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2**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备注 |
| 小写 |  | 服务2年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意外保险、服装、员工劳保、法定节假日加班、员工高温、作业工具、作业机械及维护、清卫保洁、垃圾清运及处置、管理、利润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5.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本表的电子文档（单独封装，建议使用光盘），以便网上公示使用，电子文档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